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刘东，男，56岁，公司临时负责人、党委副书记，博士研究生学历，2024年08月进入公司，高级经济师。

（二）刘东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24年08月起任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党委副书记；

2023年06月至2024年08月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22年04月至2023年06月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021年05月至2022年04月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6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4 年 04 月至 2016 年 01 月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日，刘东同时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金融硕士导师。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特此公告。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因工作需要，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及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需进行调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及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临时负责人、党委副书记刘东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及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金鹏同志不再担任以上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刘东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

委托人: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郑添

职务: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受托人: 刘东

身份证明种类及编号: 身份证号 420106196804244991

单位(部门):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公司临时负责人、党委副书记

兹授权 刘东 代表我单位担任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及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1 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刘东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8.26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鼎和保险人资〔2024〕62号

关于调整公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武汉后援中心：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指定刘东同志为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及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金鹏同志不再担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及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特此通知。



（此件发至三级单位）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东，是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及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4年 8 月 27 日